

证券代码：839917

证券简称：聚英人力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广东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核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00 分。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917	聚英人力	2021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悦(深圳)律师事务所阎斌、朱姝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所出具的公司《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,在管理层和各业务部门的配合下,制作了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,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1)、《广东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1-002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《关于<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经营情况透明，会计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账册规范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过认真细致的工作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09时00分至2021年5月20日09时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健；联系电话：0752-2893160；
联系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菊花一路2号2楼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出席会议者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聚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